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77-02

修正案号: 39-2783

- 一. 标题: 更换主起落架安装支撑接头的保险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1999年8月12日波音ASB 777-57A0029修改1中所列的B77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01-14, 修正案 39-11512。
- 2.1999年8月12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29修改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主起落架安装和支撑接头的保险销(FUSE PIN)腐蚀断裂,导致主起落架折叠并失去内襟翼和扰流板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。

- 1、自生产之日起48个月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。按1998年12月22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29,或1999年8月12日颁发的777-57A0029修改1,用改进过的新保险销换下主起落架上的保险销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将件号为112W1728-1、112W1728-3 或115W1670-1的主起落架保险销装上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